

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

2020/2/2起實施

介入措施	居家隔離	居家檢疫	健康追蹤	自主健康管理	自我健康觀察
對象	確定病例之接觸者	湖北省及廣東省 旅遊史、小三通旅客	中港澳入境有發燒或 呼吸道症狀旅客	通報個案但已檢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	中港澳入境無症狀旅客
負責單位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政府民政局/ 里長或里幹事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地方衛生主管機關	旅客 (每日另隨機抽選，由民政 局監管)
方式	居家隔離14天 主動監測1天2次	居家檢疫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被動監測14天 主動監測1天1次	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	被動監測14天 自我觀察14天
配合項目	●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居家隔離通知書」 ●衛生主管機關每2次追蹤2次 ●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將依強制安置 ●配規範，進行強制安置	●檢疫人員開立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 ●里長康關打電話詢問「健 康狀況並記錄」 ●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將依傳染病安 置規範，進行強制安置	●檢疫人員開立「健 康、旅 客配合衛生 健康管理敬告單」 ●衛生主管機關進行 健康追蹤14天	●衛生主管機關開立「健 康、旅 客配合衛生 健康管理知書」 ●自主量外罩；及咳嗽 需口衛每次。	●航空公司提供「防 範新型冠狀病毒肺 炎旅客入境健 康聲明卡」，主動申報 簽名具結 ●自我健康避外出， 盡需配戴呼吸器； 應如戴呼氣閥； 體溫量體溫一次。 ●自盡需外科道衛生及 如戴呼氣閥； 體溫量體溫一次。
法令依據	傳染病防治法第4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58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	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

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關心您



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：1922

廣告

www.cdc.gov.tw